

(七) 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安全饮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安全饮水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人,营业收入为 9741.7579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05.39611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